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扩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当地环保部门规定，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扩产改造项目

项目规模：通过本次项目实施，现有 10 万台/年内燃叉车桥箱、下料车间迁出至科技园厂区，其他车间及内燃叉车产能保留；原科技园厂区 5 万台电动叉车车架涂装、门架下料及涂装、总装等工序迁入青山湖厂区，同时新增 5 万台电动叉车车架涂装、门架下料及涂装、总装等工序，即本次项目实施后青山湖厂区新增年产 10 万台电动叉车的生产能力；收购的原杭重厂区的产品仅保留年产 207 台/年工程机械生产能力，在原杭重厂区新增年产 100 万件钢圈和 6 万套机盖涂装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见下表。

表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表

保护目标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离涂装车间最近距离	户数	敏感性	保护目标
相坞	NW	75m	105m	约 50 户	敏感	大气环境： 二级标准 声环境：2 类标准
杨梅湾	E	110m	315 m	约 35 户	敏感	
鲍家头	W	244m	295m	约 30 户	敏感	
白坟村	N	425m	/	约 15 户	较敏感	
戴家村	N	1300m	/	约 50 户	一般	
丁桥村	E	935m	/	约 50 户	一般	
上洪村	SE	1000m	/	约 70 户	一般	
洞霄宫村	S	600m	/	约 300 户	一般	
杨家畈	SE	1600m	/	约 100 户	一般	
南头	SE	1100m	/	约 100 户	一般	
竹园村	NW	850m	/	约 100 户	一般	
南苕溪	S	100m	/	III 类水体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根据本环评预测可知，各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和乙酸甲酯最大地面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为 71.8%、80.38%、95.59%和 37.57%，可以满足相应环境标准限值；对各敏感点的最大地面小时浓度贡献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对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项目需设置以车架车间为中心 35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后期雨水沿厂内主干道排向开发区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因此，企业只

要做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防止污水进入内河，则对内河水质无影响。

3、地下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固废暂存库和污染区(包括生产区、储罐区和三废治理设施区域)的地面。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项目废水采用架空管道输送，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其生产区地面和污水站均做了防渗防漏处理，因此其废水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间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同时防风防雨防晒。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置，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

5、噪声：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表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室(电泳槽)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室有机废气燃烧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抛丸粉尘、喷粉粉尘	布袋除尘器	
	打磨粉尘	水池沉淀处理	
	焊接烟尘	多层滤网锅炉	
	储罐	设置呼吸阀和平衡管	减少储罐废气排放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及输送管道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公司厂区储罐区和油化库区初期雨水需进行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达标纳管
噪声	设备选型及车间降噪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达到GB12348-2008厂界3类标准
		安装减振装置、消声器、隔声罩。	
		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项目布局	噪声较大的设备、设施远离厂界，利用仓库、综合楼等建筑物隔声。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零排放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扩产改造项目拟建于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本环评采纳建设单位针对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对象和范围主要是公司厂区附近环评评价范围内的企业及周边的村庄，相关公众可以就发放的调查表填写自己的意见和要求，也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八、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

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简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简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18年6月25日。

(1)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联系人：袁国富

联系电话：13626710988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大学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60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

联系人：沈菊盛

电话：13738070838

九、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临安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1-23616029

发布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